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祥駿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黃祥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65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各該判決可憑。聲請人提出之書狀雖載為「聲明異議（非常上訴）」狀，惟內容載明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給予適當裁判等旨，顯為聲請再審之意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原審法院之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